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3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4 日